



【考点】管理人制度

（一）管理人的指定与任职资格

1. 指定管理人

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对人民法院负责。

【注意1】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管理人名册所列名单采取轮候、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



【考点】管理人制度

【注意2】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
构或者在全国范围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
分散的企业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
编入各地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竞争，
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指定管理人。

【注意3】对于经过行政清理、清算的商业银行、证券公
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除可以按规
定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外，也可以在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推荐
的已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指定管理人。



【考点】管理人制度

2. 管理人的更换

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



【考点】管理人制度

3. 可以担任管理人

(1) 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

【注意】清算组为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从政府有关部门、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指定清算组成员，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派人参加清算组



【考点】管理人制度

- (2)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 (3) 社会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应当参加职业责任保险）



【考点】管理人制度

4. 不得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 (1)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2) 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 (3)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4) 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考点】管理人制度

5. 社会中介机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有利害关系：

- (1) 与债务人、债权人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 (2)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考点】管理人制度

- (3) 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 (5) 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考点】管理人制度

6. 回避

进入指定管理人程序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发现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并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情况。人民法院认为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不应指定该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为本案管理人。



【考点】管理人制度

（二）管理人职责

1. 管理人基本职责

- (1)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考点】管理人制度

- (5)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6)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7)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9)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考点】管理人制度

2. 管理人特定职责

- (1) 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或者继续履行；
- (2)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由债务人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需监督债务人对财产的管理和营业事务以及重整计划的执行；
- (3) 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 (4) 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考点】管理人制度

(三) 管理人履职要求

1. 履职要求

(1) 管理人依法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2) 管理人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



【考点】管理人制度

(3) 管理人处分《企业破产法》第 69 条规定的债务人重大财产的，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不得处分。

(4) 破产程序中确实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根据《破产法》规定，经人民法院许可后，管理人可以自行公开聘请，但是应当对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不当履行职责给债务人、债权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聘用过程中存在过错的，应当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考点】管理人制度

2. 赔偿责任

(1)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当转让他人财产或者造成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导致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不足弥补损失，权利人向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主张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上述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后，债权人以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不当导致债务人财产减少给其造成损失为由提起诉讼，主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考点】管理人制度

（四）管理人报酬

1. 管理人的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

2. 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的报酬有异议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的报酬有异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并附有相应的债权人会议决议。



【考点】管理人制度

3.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破产案件和管理人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对管理人报酬进行调整，由管理人接到人民法院通知后3日内向债权人委员会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报告调整内容。

4. 管理人报酬属于**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在和解、重整程序中，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应列入和解协议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报债权人会议审查通过。



【考点】管辖的种类

(一) 级别管辖

1. 分类

- (1) 基层法院
- (2) 中级法院
- (3) 高级法院
- (4) 最高人民法院

【注意】专门法院：即军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



【考点】管辖的种类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1) 重大涉外案件；
- (2) 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注意1】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注意2】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管辖。

【注意3】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考点】管辖的种类

（二）地域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普通管辖），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

（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考点】管辖的种类

(1)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
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
民法院管辖。

【注意1】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

【注意2】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
诉时已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考点】管辖的种类

(2)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



【考点】管辖的种类

2. 特殊地域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特别管辖），是指以当事人住所地、诉讼标的、诉讼标的物所在地，或者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的管辖。



【考点】管辖的种类

3. 协议管辖

协议管辖，是指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者发生之后，用书面协议的方式，选择管辖法院。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考点】管辖的种类

4. 专属管辖

(1) 因不动产纠纷	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2) 因港口作业发生纠纷	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
(3)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考点】管辖的种类

5. 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

- (1) 共同管辖：原告同时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则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 (2)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3)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注意】选择管辖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对同一案件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时，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法院起诉。



【考点】管辖的种类

（三）移送管辖

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无管辖权时，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考点】管辖的种类

（四）指定管辖

指定管辖，是指上级法院依照法律规定，指定其辖区内下级法院对某一具体案件行使管辖权。

①有管辖权的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时，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②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时，由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考点】管辖的种类

（五）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

因涉外民事纠纷，对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除身份关系以外的诉讼，如果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位于我国领域内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法院管辖。

涉外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我国法院管辖的，可以由我国法院管辖。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我国法院有管辖权。



【考点】管辖的种类

下列民事案件，由我国法院专属管辖：

- ①因在我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解散、清算，以及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纠纷提起的诉讼；
- ②因与在我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有关的纠纷提起的诉讼；
- ③因在我国领域内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考点】管辖的种类

我国法院依据规定受理案件后，当事人以外国法院已经先于我国法院受理为由，书面申请我国法院中止诉讼的，我国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但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当事人协议选择我国法院管辖，或者纠纷属于我国法院专属管辖；
- ②由我国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



【考点】诉讼代理人

（一）法定诉讼代理人

法定诉讼代理人，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直接代理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实施民事诉讼行为的人。

法定代理是法律为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专门设立的一种诉讼代理制度。

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权，是根据民法等实体法上规定的**亲权**（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和**监护权**而产生的。



【考点】诉讼代理人

（二）委托诉讼代理人

1.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1-2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2.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1）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3）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

民。



【考点】诉讼代理人

3. 委托诉讼代理权在下列情况下归于消灭:

- (1) 诉讼终结;
- (2) 委托代理人死亡或者丧失诉讼行为能力;
- (3) 委托代理人辞却或解除委托。

4. 辞却或解除委托，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不发生辞却或解除的效力。



【考点】审判监督程序

启动	申请再审的对象必须是已经发生效力的且准予申请再审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如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不得申请再审
	当事人提出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调解协议发生法律效力后 6个月内 提出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一律实行合议制
程序	按照第一审程序再审，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可上诉）